附表1

2023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市县（考区）： 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相片 |
| 身份证号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全国学籍系统学籍号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县） 区 |
| 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父母或监护人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 作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考生身份情况 | □ 初中阶段**不在**同一学校就读 | □ **非**应届毕业生 | □ “三侨生” |
| □ 学籍户籍一致，在户籍所在市县的学校九年级有学籍且在九年级读满一年□ 学籍户籍不一致，但在学籍所在市县的学校有三年初中学籍且就读满三年 | □ 少数民族身份审查合格□ 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工作10周年以上且户籍在少数民族自治地的汉族公务员或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人才子女 |
| 符合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 □ 革命烈士子女 | □ 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子女 | □ 海南省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 |
| □ 全国公安、司法系统烈士子女 □ 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 现驻三沙市的军、警部队现役军人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子女□ 全国公安、司法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人民警察子女□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见义勇为伤残且伤残等级为1—4级的人员或子女 |
| 考生签名 |  | 家长签名 |  | 签名日期 |  |
| 学校意见 | 审核人签名： 盖 章年 月 日 | 市县中招办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考生身份情况”和“符合优惠照顾政策情况”由学校或市县中招办依据有关证件原件核验后，符合情况的在□打“√”；

1. “三侨生”指：归侨生、归侨子女生、华侨在国内子女生。